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18〕第 004 号

关于给予北京高沃律师事务所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被处分人：北京高沃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 6 层 6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加贵

2018 年 7 月，我会收到实名举报，投诉北京高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高沃”）涉嫌违反行业规定进行不正当竞争。我会依照《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会员纪律处分工作规程》立案并开展了相关调查。

经调查，北京高沃在拓展业务过程中，存在就其他专利代理机构正在办理的案件以邮件、电话等形式主动联系其客户的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北京高沃在给协会的调查复函对上述事实予以承认。

鉴于 2017 年我会曾就北京高沃违纪行为进行约谈，以及 2018

年1月24日发布了《关于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自查工作的通知》之后，北京高沃并未作出认真整改，未对其违纪问题正确认识，仍继续以同样方式从事违规操作干扰其他事务所的正常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也严重干扰了正常的专利代理秩序，损害了业内同行的合法权益。同时，作为专利代理机构的负责人，王加贵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综上，我会认为，北京高沃的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二条，以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三条、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严重违背了诚信原则，情节恶劣，其行为在行业不正当竞争现象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根据《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我会决定给予北京高沃律师事务所通报批评处分；给予王加贵通报批评的处分，并分别记入会员诚信档案。同时，本会将提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惩戒委员会对该机构和相关责任人员作进一步处理。

希望北京高沃能够予以整改，引以为戒，在今后的执业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业纪律规范，维护行业有序竞争的秩序。

